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222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

- 一、時間：100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 三、主席：賴主任委員幸媛
記錄：黎科員萬民
- 四、出席：行政院尹政務委員啟銘 行政院林秘書長中森（邱昌嶽代） 內政部江部長宜樺（李臨鳳代） 外交部楊部長進添（萬克家代） 國防部高部長華柱（王紹華代） 財政部李部長述德（傅傳訓代） 教育部吳部長清基（歐陽彥恆代） 法務部曾部長勇夫（陳文琪代） 經濟部施部長顏祥（魏士綱代） 交通部毛部長治國（謝明輝代） 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謝佳雯代） 新聞局楊局長永明（徐孝利代） 衛生署邱署長文達（施金水代） 海巡署王署長進旺（林燈烟代） 經建會劉主委憶如（朱麗慧代） 國科會李主委羅權（陳美華代） 農委會陳主委武雄（陳耀勳代） 勞委會王主委如玄（李來希代） 體委會戴主委遐齡（江秀聰代） 國安局蔡局長得勝（代理人出席） 金管會陳主委裕璋（蘇慧芬代）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 高副主任委員長 趙副主任委員建民
- 五、列席：國安會鄧副秘書長振中（隋芳婷代） 軍情局張局長戡平（代理人出席） 調查局張局長濟平（代理人出席） 海基會高副董事長孔廉（何武良代）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八、報告事項

(一)本會提：「大陸情勢 2011•4」研判報告。

決定：洽悉。本會將持續就大陸情勢密切觀察研判，每季提供相關機關參考。

(二)本會提：「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重點及立法進度。

決定：

1. 洽悉。

2. 本會係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的專責機關，依據行政院組織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行政院組織調整相關作業規定，擬具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預計於立法院本會期完成立法程序。本會與蒙藏委員會業已組成大陸委員會籌備小組，並展開各項組織調整準備工作。

(三)本會提：推動臺港文化合作與交流—首屆「臺港文化合作論壇」之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1. 洽悉。

2. 臺港雙方政府基於改善及強化臺港關係需要，推動成立「策進會」與「協進會」之交流平臺，此次舉辦首屆「臺港文化合作論壇」，已建立臺港文化合作與交流機制，今後臺港業界將能透過此平臺進行跨界對話交流，有效整合資源，培育文創人才，打造邁向國際的穩固基礎。我政府相關文化部門亦可善用此平臺，進行相關議題的溝通，以深

化臺港的互動與交流。本次論壇所達成的具體合作方案及相關業界經討論所獲致之多項後續推動事項，將函請相關主管機關協助落實執行。

九、臨時動議（無）